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8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341,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645,215.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813,275.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78344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人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就“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旭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禾”），并由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新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8 月，上海旭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雅创芯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芯和”）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上海旭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2026 年 8 月，雅创芯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30019496988	本次注销
上海旭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54673610000	本次注销
上海雅创芯和微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121984471710002	本次注销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16710506	已注销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44836	已注销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47107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同时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所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